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 告 二 零 一 二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表 決 票 匯 總 結 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公佈,已正式以 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有關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除外)載列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和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合共96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或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系統參加了股東周年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096,047,24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70.44%)。該96名股東中,95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925,239,96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8.08%,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170,807,282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36%。

95名A股股東當中,89名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系統參加了股東周年大會,代表49,641,915股股份,或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0.69%。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一四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原材料供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公佈,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有關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除外)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37,430,639	98.85%	14,395,106	0.28%	44,221,497	0.87%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37,216,839	98.85%	14,604,906	0.28%	44,225,497	0.87%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37,228,739	98.85%	14,476,006	0.28%	44,342,497	0.87%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81,289,254	99.71%	14,476,982	0.28%	281,006	0.01%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37,216,838	98.85%	14,395,107	0.28%	44,435,297	0.87%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36,193,538	98.83%	15,301,407	0.30%	44,552,297	0.87%

7.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116,867,869	51.37%	110,134,237	48.41%	497,806	0.22%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212,729,799	93.51%	14,272,307	6.27%	497,806	0.22%	

9.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鱗負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105,664,917	46.45%	121,292,889	53.31%	542,106	0.24%	

本決議案並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10所載列的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債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26,843,058	98.64%	24,597,687	0.48%	44,606,497	0.88%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剛李世俊楊 華馬國強陳 明鄺志傑

于萬源

^{*} 僅供識別